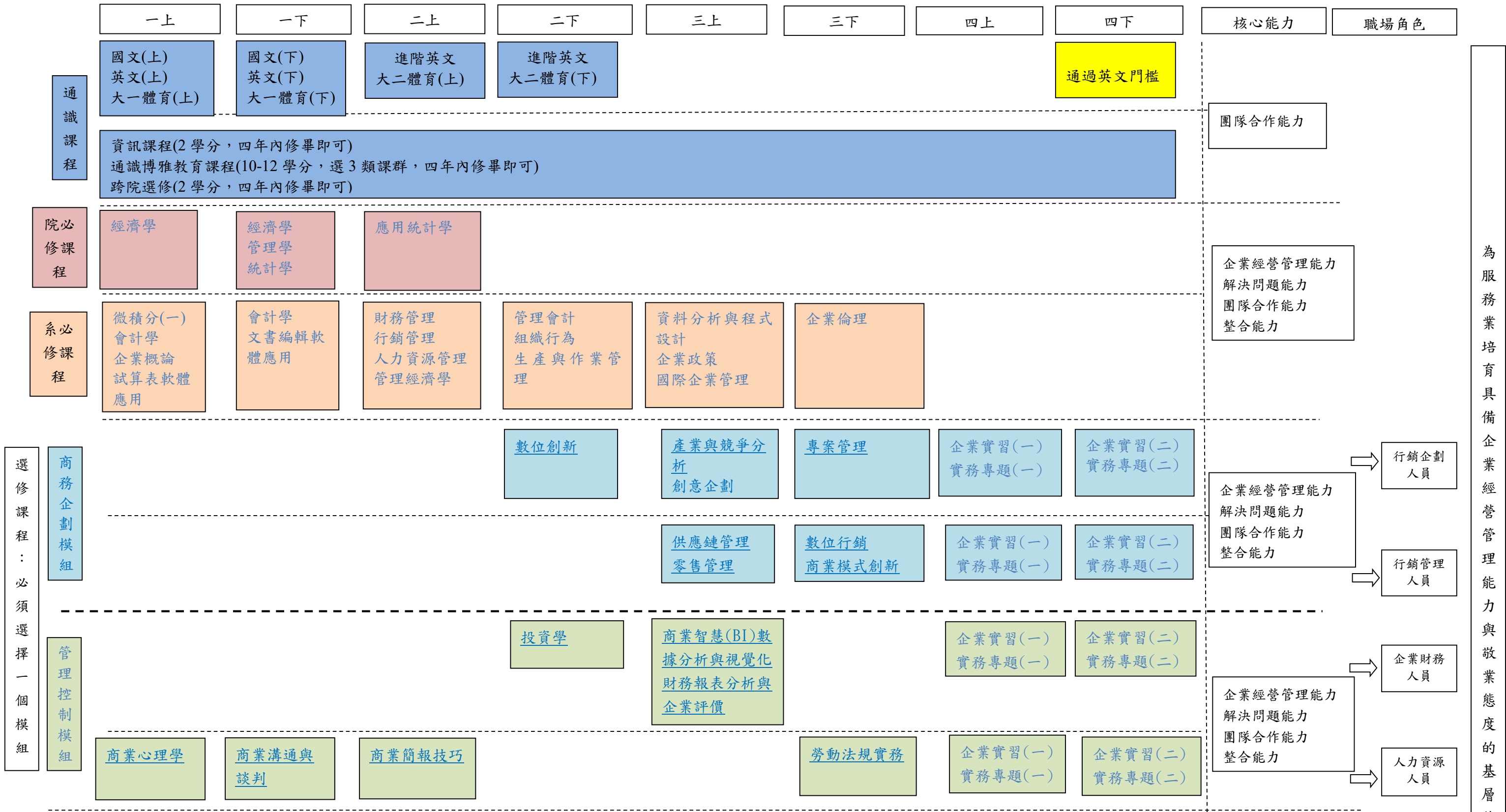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四年制課程地圖-學士班



為服務業培育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與敬業態度的基層管理人才

修課規定：

- 必修總學分為 132 學分，含院必修 15 學分、系必修 47 學分、選修 42 學分(含模組選修與其他選修)，另必須修通識 28 學分
- 需選定 1 個專業模組並修畢該模組內 9 門課。
- 總整課程為實務專題與企業實習，必須選修一學年「實務專題(一)(二)」或「企業實習(一)(二)」，課程進行方式：
 - 實務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，專題完成後必須參加競賽公開發表，或在校內公開發表並由多位教師口試評定及格，最後繳交完整專題計畫書始為通過。
 - 企業實習須至企業實際參與職場運作，結束時須通過企業主管與指導老師評定及格，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始為通過。
- 非正式課程規定
 - 通過專業證照達到點數共 4 點(依照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)。
 - 通過英文檢定中級或多益 450 分(校訂門檻)。